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 傑 智 能 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 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 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 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 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 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 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7%至約24.4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51%至約10.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0百萬港元, 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8百萬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龍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
|--------------------|------|---------------------|---------------------|
| 營業額 | 3 | 24,369 | 38,646 |
| 銷售成本 | | (14,243) | (17,950) |
| | | 10,126 | 20,696 |
| 其他收益 | 4(a) | 145 | 504 |
| 其他淨虧損 | 4(b) | (39) | (68) |
| 經營開支 | | | |
| 員工成本 | | (8,910) | (5,827) |
| 折舊 | | (711) | (600) |
| 開發成本攤銷 | | (2,157) | (1,498) |
|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 (4,950) | _ |
| 其他經營開支 | | (7,371) | (2,965) |
| 來自業務之(虧損)/溢利 | | (13,867) | 10,242 |
| 財務費用 | | (127) | (103) |
| 除税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 | (13,994) | 10,139 |
| 所得税 | 5(a) | | 1,614 |
| 除税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 | (13,994) | 11,753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 | 7(a) | (4.98 仙) | 5.51仙 |
| 一攤薄 | 7(b) | (4.98仙) | 5.50仙 |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b) 集團重組及於創業板上市

透過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7,999,99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 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彼等向本公司出售全部附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c)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d)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呈報標準(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譯)、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部而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申報形式,乃因其與本 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之關係較密切。

(a) 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i>千港元</i> |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i>千港元</i> | 合計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22,877 | 1,492 | 24,369 |
| | | |
| _ | | 145 |
| 22,877 | 1,492 | 24,514 |
| (15,359) | 1,492 | (13,867) |
| (119) | (8) | (127) |
| (15,478) | 1,484 | (13,994) |
| | | |
| (15,478) | 1,484 | (13,994) |
| 2,868 | | 2,868 |
| 4,950 | | 4,950 |
| | 22,877 (15,359) (119) (15,478) ———————————————————————————————————— | 22,877 1,492 22,877 1,492 (15,359) 1,492 (119) (8) (15,478) 1,484 - - (15,478) 1,484 2,868 -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 | 提供智能卡 | ∧ ≥1 |
|-------------------|-------------|-------|-------------|
| | 開發和經銷 | 相關服務 | 合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4,893 | 3,753 | 38,646 |
| 其他收益 | , | , | , |
| 一未分配 | _ | _ | 504 |
| | | | |
| | 34,893 | 3,753 | 39,150 |
| | | | |
| 分部業績及來自業務之溢利 | 6,489 | 3,753 | 10,242 |
| 財務費用 | (93) | (10) | (103) |
| | | | |
| 除税前日常業務溢利 | 6,396 | 3,743 | 10,139 |
| 所得税 | 1,023 | 591 | 1,614 |
| | | | |
| 除税後日常業務溢利 | 7,419 | 4,334 | 11,753 |
| Les Het 77 HA All | | | |
| 折舊及攤銷 | 2,098 | | 2,098 |
| | | | |

由於所有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其主要位於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之客戶所在之地區而釐定。該等地域市場之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 | 營業額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美洲 | 2,453 | 3,208 | |
| 亞洲 | 8,340 | 22,297 | |
| 歐洲、非洲及中東 | 13,576 | 13,141 | |
| | 24,369 | 38,646 | |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 呈列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營業額代表著開給客戶之銷售發票價減去折扣和回扣。

| |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 22,877 | 34,893 |
| 智能卡相關服務 | 1,492 | 3,753 |
| | 24,369 | 38,646 |
| 4 其他收益和其他淨虧損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a) 其他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95 | 2 |
| 沒收按金 | _ | 429 |
| 雜項收入 | 50 | 73 |
| | 145 | 504 |
| (b) 其他淨虧損 | | |
| 滙兑虧損 | (7) | (70)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 (32) | 2 |
| | (39) | (68) |

5 所得税

(a) 本期税項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税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現税項虧損,因此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 撥備。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遞延税項 | | |
|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 _ | (109) |
| 現時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淨額之利益 | | 1,723 |
| 記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税抵免 | | 1,614 |

(b) 按適用税率計算税項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税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 (13,994) | 10,139 |
| 除税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税項, | | |
| 按有關國家之溢利適用税率計算 | (2,492) | 1,774 |
| 不可扣減費用之税務影響 | 1,412 | 79 |
| 不應課税收益之税務影響 | (35) | (1) |
| 於本年度動用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 _ | (1,865) |
| 現時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 _ | (1,723) |
| 未確認之未用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 1,115 | _ |
| 現時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之税務影響 | _ | 122 |
| | | |
| 實際税收抵免 | _ | (1,614) |
| | | |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13,9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1,753,000港元)及於上市前發行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126,389股(二零零三年:213,112,329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各呈報年度經已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年內虧損13,9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1,753,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126,389股(二零零三年:213,502,329股)普通股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如下: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 |
| 281,126,389 | 213,112,329 | |
| | 390,000 | |
| | | |
| 281,126,389 | 213,502,329 | |
| | 二零零四年 281,126,389 — | |

8 儲備

|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收益儲備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5,863 | 4,496 | (24,612) | (4,253) |
| 於上市前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 177 | _ | _ | 177 |
| 於轉換優先股時之價格調整 | (794) | _ | _ | (794) |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 305 | _ | _ | 305 |
| 資本化發行 | (522) | _ | _ | (522) |
| 於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 17,160 | _ | _ | 17,160 |
| 股份發行費用 | (7,838) | _ | _ | (7,838) |
| 年度溢利 | | | 11,753 | 11,753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4,351 | 4,496 | (12,859) | 15,988 |
|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 (18) | _ | _ | (18) |
| 年度虧損 | | | (13,994) | (13,994)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33 | 4,496 | (26,853) | 1,976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計入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十月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分別為22,141,000港元及23,77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儲備淨額為1,9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988,000港元),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公司 | 22,141 | 23,775 |
| 附屬公司 | (24,661) | (12,283) |
| 合併儲備 | 4,496 | 4,496 |
| 本集團 | 1,976 | 15,98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6百萬港元,減少約37%至約24.4百萬港元。為二零零三年銷售總額 貢獻了超過四份三之連機讀寫器之營業額下跌約63%。其他產品之營業額則增加約114%, 惟不足以彌補連機讀寫器所減少之營業額。

| 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變動百分比 |
| 連機讀寫器之營業額 | 10.7 | 29.2 | -63% |
| 其他產品之營業額 | 12.2 | 5.7 | +114% |
| | 22.9 | 34.9 | |
| 智能卡相關服務 | 1.5 | 3.7 | -60% |
| 總計 | 24.4 | 38.6 | -37% |

連機讀寫器主要用來確保能安全地透過個人電腦及互聯網進行存取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香港電話營運商出售了約5.6百萬港元之連機讀寫器,以編輯流動電話內智能卡之內容(電話號碼及短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再度就有關用途而出售連機讀寫器,或再次錄得如此可觀之銷售額。此外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負責提供連機讀寫器之絕大部分項目,規模均不及二零零三年所承接之項目大。因此,連機讀寫器之銷售額大幅下跌。

就以地區分析之營業額而言,本集團錄得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之營業額微增約4%,而亞太區則錄得最大跌幅,即約63%,其次為美洲,即下跌約22%。

本集團錄得亞太區之銷售額下跌,並不被視為是亞太區之需求量有變而引致之結果。情況 只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未能從這地區獲得與上年度相若數量之連機讀寫器訂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美洲 2.5 3.2 -22% 亞洲 8.3 22.3 -63% 歐洲、非洲及中東 +4% 13.6 13.1 24.4 38.6

從二零零四年所得之經驗,本集團了解到,產品系列之銷售額會因是否能成功承接較大規模項目而增減。因此,本集團一方面擴充產品系列,一方面繼續專注於其智能卡及讀寫器之業務,藉以從中受惠。開拓新產品範疇,可能帶有投資風險,因為並非所有開發之新產品,日後都會賺取足夠溢利,以彌補所投入之資金。然而,對於科技公司來說,產品革新在若干程度上,可被視為公司能夠長期獨立發展之重要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0百萬港元增至約24.2百萬港元。除税前虧損/溢利淨額,於二零零三年錄得溢利數字約為10.1百萬港元,惟於二零零四年則變為虧損數字約14.0百萬港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變動百分比 |
| 營業額 | 24.4 | 38.6 | -37% |
| 毛利 | 10.1 | 20.7 | -51%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 0.1 | 0.4 | -75% |
| 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 | (24.2) | (11.0) | +120% |
| 除税前(虧損)/溢利淨額 | (14.0) | 10.1 | |

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約為24.2百萬港元,當中約8.9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5.8百萬港元) 為員工成本,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手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約30人增加至約60人。本集團就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提取約5.0百萬港元撥備。誠如 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將其他產品之銷售額,由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114%至約 12.2百萬港元,若干已開發或正在開發之新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底被視為未能賺取足夠溢 利,以補足未來之開發成本。因此,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所動用之開發成本而提取該筆撥 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日後是 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 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儘管若干產品被視為未能成功開發,惟已推出市場之其他產品證實為本集團帶來了銷售額及溢利。智能卡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乃屬於這錄得增長之產品。智能卡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之約1.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之約3.5百萬港元。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開發更多產品,故將需要更多工程資源。儘管本集團不斷在香港開發核心技術,但亦一直以較低成本,於馬尼拉及深圳等地方強化其工程資源。同時,本集團將若干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分配予該等辦事處負責。

本集團從全球不同項目中取得業務。值得一提之項目包括:

香港之電子證書計劃

由於香港市民正換領新智能身份證,本集團繼續為電子證書計劃提供其兩種型號之連機讀寫器,促使向政府、銀行、其他商業公司及個人提供網上服務。除了提供讀寫器外,本集團亦向各類用戶解答有關使用讀寫器之任何技術問題。本集團對於其連機讀寫器能夠獲本港市場採用而感到欣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會提供更多該等讀寫器。

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使用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本集團向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客戶提供1,300部以上AET63(智能卡/指紋讀寫器)。AET63向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政府提供有關保健卡、電子化政府、電子錢包、護照、電子保險及銀行之資訊科技及保安解決方案。尤其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政府規定若干政府部門及公司將入境勞工資料記錄下來。每名入境勞工將獲發身份證,且彼等需要每三年向政府登記一次。該客戶推出其計劃,使該等入境勞工得以在政府部門或公司內完成網上登記手續。本集團之產品AET63完全滿足彼等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繼續供應該等讀寫器。

於印度尼西亞使用之智能卡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印度尼西亞之一間主要銀行透過雅加達一間解決方案公司,向本集團購買ACOS卡及智能卡 /指紋讀寫器AET63。該銀行利用智能卡記錄客戶之個人資料及彼等之指紋,並於這個發展 中,且人口稠密之國家內,利用AET63核對彼等之廣泛客戶之身份。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 向彼等供應約200,000張ACOS卡及1,000部以上AET63,並繼續於二零零五年供應該等讀寫 器。

比利時政府使用之智能卡讀寫器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繼續向比利時一家公司供應連機讀寫器,以於比利時國家身份證 (Belgium National Identity Card)項目中使用。該政府免費向公民提供該等讀寫器。於使用 彼等之所有政府網上服務時,該讀寫器乃與其國家身份證內置之電子證書一併使用。本集 團向彼等供應約20,000部連機讀寫器ACR30/38。於二零零五年,比利時政府對該等讀寫器 仍有需求。

為瑟比雅身份證項目供應具按鍵智能卡讀寫器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瑟比雅一家公司供應4,000部以上具按鍵智能卡讀寫器ACR80。 該等讀寫器均於政府部門內用作桌上儀器,以存取在政府伺服器內有關國家公民之身份文 件。該讀寫器設有兩個插口,可插入兩張智能卡。當政府部門之操作員與公民均插入彼等 之智能卡,便獲授權存取該公民之身份文件。

智能卡展覽會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參加了全球舉辦之多個智能卡及保安展覽會,包括美國之「Card-tech and Secu-tech」、德國之「CeBIT」,以及法國之「Cartes」。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均每年參加該等展覽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出席了亞洲舉辦之三個智能卡展覽會,包括首爾之「CardTech Korea」、北京之「Smart Card China」及中國深圳之「第六屆中國國際智慧卡技術與應用研討會暨產品展示會」。本集團於該等亞洲展覽會上物色到一些準客戶,但仍未取得巨大的銷售額。

推出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推出五種新產品,一個智能卡操作系統、兩部智能卡讀寫器,以及兩部智能卡/指紋讀寫器。該等新產品已獲全球不同客戶購買,下以為其中一些例子。

誠如上文所述,於印度尼西亞之銀行項目中使用了智能卡產品ACOS2。

其中一部讀寫器ACR38T,乃由法國一家全球性的卡公司購買。另一部讀寫器ACR80,則如上文所述,於瑟比雅之國家身份證項目中被使用。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AET60,乃由馬來西亞之一家銀行使用。另一部智能卡/指紋讀寫器AET63,則如上文所述,獲印度尼西亞之銀行使用。該部具生物特徵之智能卡讀寫器之功能,主要是核實持卡人之身份。持卡人之指紋乃儲存於智能卡內。在核實過程中,持卡人將其手指放在指紋掃描器上。經掃描之指紋圖像便會與智能卡內儲存之圖像作比較。若兩幅圖像相配,則證明持卡人之身份屬實。AET60與AET63兩者之差別,主要是當使用AET60時,便會在已接駁AET60之個人電腦內處理指紋核對程序;但若使用AET63,則AET63會自行處理指紋核對程序,保安程度較高。

生力軍及辦事處

本集團欣然得悉有三名在科技界具管理成就之人士接受本集團邀請,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呂皓中博士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加入本集團,出任先進技術部之副總裁。其於本集團之主要職責為,利用先進之新技術協助本集團發展業務。麥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加入本集團,目前出任本集團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部之副總裁。李春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職位,負責主管中國辦事處。

本集團繼續委派其馬尼拉辦事處,負責開發其他軟件開發套裝(「SDK」),協助用戶了解本集團之產品。當推出一項新產品時,通常便會同時推出相應之SDK。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就以下產品推出SDK: ACR38T、AET60及AET63。

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本集團積極籌備於深圳設立辦事處。深圳辦事處主要用來處理銷售 及市場推廣工作,尤以中國市場為然。此外,深圳辦事處亦會負責若干產品開發工作,特 別是電子硬件方面。

本集團為了保留有限之資源,決定將歐洲辦事處開業之時間押後。

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不斷提升其伺服器及加強向外購置或內部開發之業務程序軟件,藉以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資訊系統」)。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以及加快其業務發展步伐。

前景

本集團現時之產品組合分配得更平均、員工陣容更加鼎盛,且機構組織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智能卡行業整體上仍不斷增長。尤其是,於運輸及門禁控制時,越來越多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向市場推出其首部非接觸式卡讀寫器ACR120,並獲得客戶正面回應。於核對銀行服務及政府服務用戶之身份,以及核實護照或身份證持有人之身份時,越來越普遍使用生物特徵儀器,尤以指紋掃描器為然。本集團所推出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已於銀行及政府應用,故本集團預期該等儀器會更廣泛地被使用。

本集團現已將其產品推廣至全球八十個國家以上。本集團之管理層人員相信,客戶基於不同原因均對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等各方面感到滿意。例如,當客戶一旦經過長時間由批准採用本集團之其中一種產品,以致進行大宗採購後,能夠成功完成彼等之項目,則其後彼等絕大多數會選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於展覽會上,經常會聽到客戶滿意本集團之交貨時間短及能夠提供優質產品等意見。事實上,當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推廣新產品時,彼等均趨向接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訂單約為4.5百萬港元。

考慮到過去幾年在客戶中所建立之聲譽,管理層人員相信,在全球不同國家供應類似產品 之絕大部分新進及現有供應商中,本集團能夠以良好形象取勝。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1.5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保持無負債之狀況,於結算日並無未償還債務淨額。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5.0(二零零三年:5.0)之高水平。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0.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4.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三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 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作為其營運資金。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年內之滙率一直穩定, 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滙率波動風險。年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5.8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日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前)第5.34至第 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規則(「交易規則」)。於諮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該交易規則。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麥志謙先生及崔 錦鈴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張中正 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本公佈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